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訂購外食要點

112年8月21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09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9208號函
- (二)110年3月31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2247100號函
- (三)110年4月8日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學生外食訂購研商會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午餐選擇，於合乎午餐教育原則及政令規範下開放訂購外食，藉以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，建立正確的飲食健康觀念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訂購外食每學期應取得訂購外食家長同意書，學生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，不得私自外訂餐食。
- (二)定購外食以分流方式，分棟進行申請。(星期一、四:思源樓、大智樓;星期二、五:大仁大勇樓、革新樓)
- (三)申請人需先至生輔組領取表格，填寫完畢後交由導師簽名。
- (四)若同班多人填寫此表，每人均需導師簽名。

四、提領

- (一)取餐地點:學校側門(近文雅東街)
- (二)取餐時間:12:00~12:30
- (三)交易方式:不開放現金交易，現場僅提供外送店家放置餐點，另訂購人須請外送員於餐點備註或黏貼訂購人班級、姓名，以利取餐辨認。
- (四)領餐時主動出示外食訂購申請單，交由校方存查。
- (五)餐點放置區僅訂購人提領至13:00，屆時仍未取餐者，為確保環境衛生避免滋生蠅蟲，該餐點統一由校方銷毀；未領取者，取消訂購外食資格。

五、管理：

- (一)違反前述申請及提領規定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，記小過。
- (二)未申請核定私自訂購外食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，記小過。
- (三)家長或學生不得為他人或其他班級代購外食，違反規定之學生視為私自訂購外食處理，依學生獎懲規定，記小過。
- (四)如被查獲違反前述一至三項規定者，當學期取消訂購外食資格，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訂購食品應符合現行食品法令相關規定，不得訂購「碳酸軟料或含甜味劑、代脂食品」例如：添加糖的手搖飲料、運動飲料、稀釋發酵乳、蘋果調味乳、可樂或非100%的純果汁等。
- (六)食用後需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班級環境整理復原。
- (七)食用後如發生身體不適現象，應立即向健康中心反映。

六、其他：

基於午餐多元化選擇目的，適當開放學生訂購外食，惟學生於訂購過程中產生之消費糾紛、誤領餐點、餐飲衛生等問題，學生需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規範經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